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112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1.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2. 臺中市政府112年2月6日府授教秘字第1120029392號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1.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年滿20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能勝任工作內容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者。

2.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3.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2.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6.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
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8.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9.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每週以40小時計，每日自8時至17時。另配合學生上、下學、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，適時做必要調整。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
(二)每週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
(三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會議室、活動中心設備準備及會議茶水準備。

（二）鑰匙、物品借用及管理。

（三）協助電梯卡、影印費、冷氣卡收費及管理。

（四）消耗品領用、管理、月報表製作。

（五）協助綠美化工作(全校洗手台植栽養護）。

（六）校長室環境整理及維護。

（七）簡單文書處理及校內公文遞送、警衛室文件及包裹領送。

（八）點名表、假單等勤惰資料製作、登錄及管理（含週報表製作整理）。

（九）服務時數、榮譽卡、獎懲銷過等資料登錄及管理（含週報表及家長通知單製作整理）

（十）交通導護與三項競賽等輪值本、成績、獎牌之登錄及管理。

（十一）幹部敘獎整理及證書印製。

（十二）協助各組印製紀錄本及資料袋彙整。

（十三）協助各組會議資料整理。

（十四）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新臺幣 26,900 元，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任職生效日起一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年底，自民國113年度起一年一約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但續僱人員，不得超過65歲。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
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八、解僱條件：

(一)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以上，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
(八)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報名：（免報名費）

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

1.請直接由大臺中人力資源網網站（https://takejob.taichung.gov.tw）公部門職缺訊息、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http://www.tc.edu.tw/）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、本校網頁http://www.whjh.tc.edu.tw/)下載相關表件。

2.或至本校警衛室、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件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2年2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分止（上班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止）。**

(三)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(電話：04-23817264#731、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)

(四)報名手續：檢具下列證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及影本一份，以 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親送本校總務處(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。)

1 報名表（請務必詳實填寫、簽章，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)。

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。(高中高職以上畢)

4 切結書。

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6 退伍令影本(無則免附)、委託書(親自報名免附)

7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(如水電、消防、其他證照，無者免附)

十、甄選時間和地點：112年2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10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完成，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。

(一)日期：112年2月23日(四)下午2時20分實務操作。

(二)面試地點：本校家長會辦公室。實務操作(電腦)：總務處指定場所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

(二)面試及實務操作(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，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)。

十二錄取聘用：

(一)放榜：

1.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2年2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（ http://www.whjh.tc.edu.tw/)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（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）。

2.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：錄取者應於112年2月24日(五)上午十時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。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錄取人員應於到職2週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 正本1份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112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

報名表　　編號：___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甄 選 職 務</td><td colspan="3">行政助理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5">貼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〈 H〉：
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經　　歷</td><td>服務機關</td><td>職 稱</td><td>起 迄 年 月</td><td>主要工作〈職務專長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年　月~　年　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年　月~　年　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簡要自傳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應考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本校收件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
(本欄位由本校收件時勾選)</td><td>1</td><td>□身分證影本
(正本驗後退還)</td><td>5</td><td>□退伍令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</td><td>6</td><td>□委託書(親自報名免附)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>□切結書</td><td>7</td><td>□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
(無則免附)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>□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</td><td>8</td><td>□</td></tr>
</table>

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名應徵**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**112年度甄選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
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　　致

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**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**行政助理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委　　託　　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行政助理甄選報名事宜，故委託_____先生(小姐）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委託人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住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